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317	113. 5. 15 (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周保宏

聯絡電話：(02)8590-7464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d0428@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01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A21000000I_1131760185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760185A_doc3_Attach2.odt、
A21000000I_1131760185A_doc3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公告修正「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惠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機構或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醫療法第28條、第95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61條。

正本：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軍醫局、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醫事司、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電 2024/05/15 文
交 16:03:41 換 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0185號
附件：「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如附件。

依據：醫療法第28條、第95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61條。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內容，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公告訊息或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心理健康司/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相關業務）下載及參閱。

部長 薛瑞元

113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

目錄

凡例.....	II
附表、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IV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1章 醫院經營策略.....	1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2章 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	3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3章 員工教育訓練.....	5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4章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6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5章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7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6章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10
第1篇、經營管理 第1.7章 危機管理與緊急災害應變.....	12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1章 病人及家屬權責.....	14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2章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16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3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18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4章 特殊照護服務.....	20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5章 用藥安全.....	23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6章 社區照護服務.....	25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7章 感染管制.....	27
第2篇、醫療照護 第2.8章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28

凡例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辦理精神科醫院評鑑，並訂定「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及「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以下稱本基準）；本基準供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之醫院參考及使用。

二、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為篇、章、條、項、款五個層級，計分「經營管理篇」與「醫療照護篇」，共計110條。其中章號使用二碼數字，條號使用三碼數字。引用條文規定時，可略去篇名與章名。

三、本基準之條文分類方式如下：

（三.一）「可免評條文」：除該條文另有規定者外，可略分為兩類：

三.一.1. 因醫院未提供該項服務而選擇免評之條文，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三.一.2. 僅限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加總合計99床（含）以下之醫院，可選擇免評之條文者，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三.二）「必要條文」：此類條文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人力標準，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

（三.三）「重點條文」，有下列分類方式：

三.三.1. 條號前以「重」字註記，共計有2條（2.3.5、2.7.1），此類條文規範護病比標準。

三.三.2. 條號前以「重*」字註記，共計有3條（1.2.13、1.2.14、1.2.15），分別規範職能治療服務、臨床心理及社工三職類人力配置，為精神科教學醫院之重點條文。

三.三.3. 條號前以「重**」字註記，共計有1條（1.2.16），規範職能治療服務、臨床心理及社工三職類員額人力配置加總後之總額，為精神科醫院之重點條文；若為精神科教學醫院，本條得免評。

三.三.4. 如醫院非為精神科教學醫院，其重點條文為3條（1.2.16、2.3.5、2.7.1），如醫院為精神科教學醫院，其重點條文為5條（1.2.13、

1.2.14、1.2.15、2.3.5、2.7.1)。

(三.四) 「試評條文」：於條號前以「試」字註記。

四、本基準條文可免評之「符合項目」，其相對應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得免予檢附，將註記「免」；可免評之「符合項目」如選擇受評者，則其相對應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均應予檢附。

五、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符合、待改善」，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

(五.一)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符合評量項目均達成。

(五.二) 待改善：同條文中，1項（含）以上符合評量項目未達成。

六、有關精神科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依據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附件四、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之規定辦理。

附表、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之條數		必要條文之條數	重點條文之條數			試評條文之條數	
			可	可* (總床數99床以下)		重	重*	重**		
一、經營管理	1.1	醫院經營策略	3	0	0	0	0	0	0	
	1.2	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	16	2	0	4	0	3	1	0
	1.3	員工教育訓練	4	1	0	0	0	0	0	1
	1.4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3	0	0	0	0	0	0	0
	1.5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7	0	1	0	0	0	0	0
	1.6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4	0	0	0	0	0	0	0
	1.7	危機管理與緊急災害應變	3	0	0	0	0	0	0	1
第一篇合計		40	3	1	4	0	3	1	2	
二、醫療照護	2.1	病人及家屬權責	5	1	0	0	0	0	0	0
	2.2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3	0	0	0	0	0	0	0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13	0	0	0	1	0	0	0
	2.4	特殊照護服務	23	11	2	0	0	0	0	0
	2.5	用藥安全	8	0	0	0	0	0	0	0
	2.6	社區照護服務	7	1	0	0	0	0	0	3
	2.7	感染管制	3	0	0	0	1	0	0	0
	2.8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8	5	1	0	0	0	0	0
第二篇合計		70	18	3	0	2	0	0	3	
總計		110	21	4	4	2	3	1	5	

第 1 篇、經 營 管 理

第 1 . 1 章 醫 院 經 營

策 略

條 號		條 文	備 註
1 · 1	醫 策	院 經 營 略	<p>【重 點 說 明】</p> <p>醫 院 經 實 經 決 的 政 過 策、領 構 院 文 展 為 醫 保 之 務 民 要 策 過 醫 督 團</p> <p>管 中 策 醫 位，項 擘 質，合 位，病 心，提 療 社 所。規 中 的 治</p> <p>醫 務 營 定 定 策 每 的 實 導 符 定 化 以 中 療 所 醫 是 眾 的 略 程 院 或 隊</p> <p>(G r g o n v i y e n b , d 含、或 依 院 自 董 出 院 個 架 可 事 資 長 別 構</p>

條號	條文	備註
	<p>行負經 (cvt) 包長長主科團依院自位設宗景標組及統分與並或隊要經遵旨及擬與型病及質化內安促理</p>	<p>定責營 euee () 管或隊個架) 定旨 , 織指 , 層分由治尋資營 、 目訂策塑人醫 , 進機</p> <p>位邀團 xt a 可 副資、醫主別構 共醫、 明架揮落負工監理求源團 願標計略追安療 建 品及制</p> <p>循 之 部</p> <p>) 集隊 eim 能院院深部療管醫可定同院願目訂構系實責, 督團必, 隊宗景, 畫, 求全品文立病質管,</p>

條號	條文	備註
		<p>人需度的照前依、目定長，隊同在劃應區求以院展。經應行必知能，集安療經理與相院公資分院或隊團</p> <p>病適費此，旨及訂中畫團共，規中務需，醫發要，隊執所技養收醫與務）全與生行醫督團營</p> <p>正療之管</p> <p>供、浪。下宗景所短計以念構略程服之入合續需外團備務、素期、質業程之標衛進，監理經</p> <p>在</p> <p>提真要醫護提循願標之期應概建策過將域納符永之另營具職須識及定病全品營（流關指共訊析之治與</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定相之果討確善議監診品問其會本財作是院全續不之略系確之營合宗家法要督團營定與由隊決進。鑑規依</p> <p>應對料結以改關如門之如成與核亦醫健永所缺策為院經符之國與監理經應通，團解並善評體遂</p> <p>行等。援之</p> <p>間針資析，需相，高次，、理稽等保務成營或營。醫體效院、策，治與隊溝討營出案改院整，</p> <p>隊期關分進論認之題控人質題他計管務業確財達經可經支統保總績醫旨政令求或隊團期檢經提方行醫之劃</p>

條號		條文			備註			
					此合相及明	概本關評。	念功基分	整能準說
	1 · 1 · 1	明旨及確在域及並定目畫	訂 願標醫務角能以當與 、目認服的功據適標	宗景，院區色，擬之計				
	1 · 1 · 2	明架揮落負工	訂構系實責	組及統分與 織指，層分				
	1 · 1 · 3	應療病指如持測量及件	訂品人標期續系性質	有質安，提性統指性 醫及全並報監之標文				

第 1 篇、經 營 管 理

第 1 . 2 章 人 力 資 源

管 理 與 員 工 支 持

條 號		條 文	備 註
1 · 2	人 管 工	力 理 支 資 與 持 源 員	<p>【明 妥 員與度醫營規的透管度保員資當歷執人善（專任任之用適環緒等最定作條希醫管內 重 】 工支除院符及需過 ，醫的格的及照力 專職、搭）的境 ，適位環件望院瞭應 善 管持可的合實要人 可院專（學專）的 責、外配、工與 營醫之境。引及解定 理 運、 支</p> <p>說 的理制讓經法務，事制確人業適經業、妥用、專兼包運妥作情持造院工與另導主院期</p>

條號	條文	備註
		<p>評能當員適內理量確不過重任與圍醫及人 先人制醫模配人立位及務計徵資辦募單求的力評遷提持步所機</p> <p>估力配、切容之，保致多、業，療提安 需事度、置員相，醫需招選規法符、合，核制供、長，</p> <p>人、置給工及工由人承、壓務確品升全 院 建管，屬適或關依依院要募、定，合 職適考與度員 發之並</p> <p>之 院 院 位 續</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工，務適人設的源產待之找差因改。是壓場院安合環在持應作康促福健意人專品療另提人的應道滿調管)</p> <p>工荷業化整並用資與期際，成原定向 院 度作醫構適的，支，工健、 有滿作有有醫。應作當反： 主 等</p> <p>員負依變調，適項入、實異造的確方 高工，建、作外工面視員護，、工才、的務，工適見 如、箱</p> <p>估作且量時力計各投出與差出異及善 一力所除全工境員方重人防進利康的員業質服外供員意管(意查信</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及持機清仁題當協調期壓支講動員衛知至機輕臨醫時力</p> <p>心及制工所予處助適辦或持座，工生能有制員困療。</p> <p>理輔，作提以理員，理情相或提心相，互，工境糾之</p> <p>支導釐同問適，工定紓緒關活升理關甚助減面或紛壓</p>
1 · 2 · 1	<p>設管單部掌規確醫療工定觀</p> <p>置理位門及，師品作期的</p> <p>人專，的職並的質量作評</p> <p>事責各職務明對診及，客估</p> <p>範</p>	
1 · 2 · 2	<p>訂之用制行</p> <p>有員及度合立全</p> <p>明工薪且宜職衛</p> <p>確晉資執</p>	
1 · 2 · 3	<p>設安專織員</p> <p>立全</p> <p>責、</p> <p>業生組人訂</p> <p>並</p>	

條號		條文				備註
		定全理及行外範	職衛計確員事措	業生畫實工件施	安管，執意防	
	1 · 2 · 4	致置宜環有員促與度	力完之境且工進福	於善工，執健活利	建合作訂行康動制	
	1 · 2 · 5	對工輔制心緒並申	院有，理支有訴	內關，提及持員管	員懷機供情，工道	
可	1 · 2 · 6	對務有理	外及適機	包人當制	業員管	[註] 未 務者自條評 有 外，選免。 業 包可本
必	1 · 2 · 7	適人	當力	醫配	師置	[註] 本 必文須合 條 要，達。 為 條必符
可	1 · 2 · 8	適放配	當射置	醫人	事力	[註] 醫未放門自條評聘 院設射，選免，有 若有部可本 惟醫

條號		條文				備註	
						事人設光備供之務項則評 放員有等並放服，基須。 射且 X 設提射 本準受	
	1 · 2 · 9	適檢配	當驗置	醫人	事力		
必	1 · 2 · 10	依特適人	據性當力	病配護	房置理	[註] 本 必文須合 條 要，達。 為 條必符	
必	1 · 2 · 11	適人	當力	藥配	事置	[註] 本 必文須合 條 要，達。 為 條必符	
必	1 · 2 · 12	適人	當力	營配	養置	[註] 本 必文須合 條 要，達。 為 條必符	
重 *	1 · 2 · 13	適能務人	當治組力	之療織配	職服與置	[註] 本 精教院點文 條 神學之條。 為 科醫重	
重 *	1 · 2 · 14	適床力	當心配	之理置	臨人	[註] 本 精教院 條 神學之 為 科醫重	

條號		條文				備註	
						點文	條。
重 *	1 · 2 · 1 5	應社以神工質	有工確醫服	適人保療務	當力精社品	[本 精 教 院 點 文	註 條 神學之條。 為 科醫重
重 * *	1 · 2 · 1 6	適能務心工置	當治、理人	之療臨及力	職服床社配	[1 為 科 之 條 2 精 教 院 條 評	註 本 精醫重文 神學，得。 神院點。 若 科醫本免 條 為

第 1 篇、經 營 管 理

第 1 . 3 章 員 工 教 育

訓 練

條 號		條 文	備 註
1 · 3	員 訓 工 練 教 育	【 明 醫 設 教 之 員 會 負 員 及 諸 權 人 醫 事 倫 人 感 制 突 病 措 機 重 應 要 進 程	重 點 說 院 應 員 訓 責 委 部 院 教 修 病 、 全 / 護 、 療 管 院 危 急 及 理 議 為 育 課 工 練 人 員 門 內 育 ， 人 病 、 醫 理 全 、 內 急 救 危 等 題 必 及
1 · 3 · 1	置 育 、 、 內 育 責 或 員 訓 委 負 員 及 工 練 人 員 部 責 工 進	設 教 專 員 會 門 院 教 修 對	
1	於 新 進		

條號		條文				備註
	.3 .2	員到練評	工，估	職並考有	理訓有核	
可	1 .3 .3	醫工置明理教	院，確辦育	之並之法訓	志設有管及練	[註] 社或局設志，選免 向局生請有者自條。 未會衛申置工可本評
試	1 .3 .4	護及管驗	理護臨適	人理床當	員主經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 . 4 章 病 歷、資

訊 與 溝 通 管 理

條號		條 文	備 註
1 · 4	病 訊 管	歷 與 、 溝 資 通	<p>【明病】 妥理院醫有影功估善應制善包 1 的應合理善（登歸以他診考免重療失 2 確病蹤質有</p> <p>重 點 善 歷 對供品大，將歷理之否當： 提療很響能病管用是適括 病統併，整 號 編 類 利專療，發複之 應 掌歷及，防</p> <p>說 之管醫的質的此評妥、體完， 人歷一管妥理、、，其業參避生診缺 明握行品訂止</p>

條號	條文	備註
		<p>遺管制與審品保制 3 統病號免名姓發錯失 4 速符定的歷 5 病到等時估 6 病容善密施 7 病關理行民年1告之</p> <p>失理及量查質 。 使 一、病生的 。 能 檢合條 。 門 歷診之性 。 應 歷有之 。 電 歷、確 國 8 日 1 修醫</p> <p>的機質的等確機 用之歷避同同人弄缺 快索特件病 診送間即評 對內完保措 子相管執依8月公正療</p>

條號	條文	備註
		<p>電歷及辦辦 期病製提檢臨效業估或 訊管，明管全策規保有密安、用與整必，人遺誤確人密措</p> <p>構病作理 定 用、及、及評標 資 通面應訊安政業確具「 性 可」完 等件病 明病保 關</p> <p>機子製管法理 8 利歷作供討床率務指資 在 溝方院資及關作，訊 性 條止 ，定訊 。</p> <p>與理醫訂理相與範資「性全「性「性備防資失用訂資相施</p>
1 · 4	健歷理 全資制 的訊度 病管及	

條號		條文	備註
	. 1	環境壓力作良，部品業好且門質功	
	1 . 4 . 2	病歷作應載量詳，與審作歸護 實有質查系檔完的並性維性	
	1 . 4 . 3	資配及門善統內連及繫能以訊維隱訂應機 訊合行建作，各線院系良確安護私有變制 部臨政立業且系作外統好保全病，緊處 門床部完系院統業聯功，資及人並急理	

第 1 篇、經 營 管 理

第 1 . 5 章 安 全 的 環

境 與 設 備

條 號		條 文	備 註
1 . 5	安 境	全 與 的 設 環 備	<p>【明 重 點 說 依 據 康 究 理 國 護 品 局 (n f H t c R a a Q i A) 「 病 必 醫 過 發 意 預 傷 因 之 在 院 與 硬 時 員 環 人 境 A c o e h a e r n u t H 之 要 人 須 療 程 生 外 防 害 此 經 規 之 相 體 即 工 境 就 之 g y r a r s c d a y R 建 提 安 確 照 不 任 或 性 醫 營 劃 建 關 設 應 工 與 醫 安 e l e e h l , Q 議 升 全 保 護 會 何 可 之 , 院 者 醫 築 之 施 將 作 病 環 全</p>

條號	條文	備註
		<p>考審符法要建公、安工感、礙施，有法規立以工病家安</p> <p>升醫性近達病中目院病眾交車規用物。應心人屬</p> <p>入 並 否 關 如、全 勞、制障設等現關 應善員醫其</p> <p>， 是相 ，法安 、全管心關定發相 ，改保就及 。</p> <p>為 人方 ，「 」，提或院、停 、資外視礙其</p> <p>納量視合規求築共防全安染身相規若違令定即確與人屬全</p> <p>病之與性成人 心標應人來通與劃餐等此重障或</p>

條號	條文	備註
		<p>權院符之環關如斜輪心用廁須置病家，當廁坐蹲椅種其應般家要須子設、；病與應施可性輪點入，急建之</p> <p>醫醫保規礙相、、身專且設、其要適之如輪、除一及需亦親之備等保全，設之：附進）置與關</p> <p>就，確法障與施手道、礙，照別及需置格（、）量合人之，供用設廁確安益量備如加架廁設鈴相</p> <p>之利應合無境設扶坡椅障之等依科人屬建規所式式用類數符病屬外提適施浴為人權考設用（椅滴浴並救立</p>

條號	條文	備註
	<p>維養對空房音制適度以宜就境</p> <p>照安涉兩面(全(e : 建關施與當疏病客之(全(u y 免意偷力縱脅家工</p>	<p>保。診病定管持溫度合之環 之境要列層括安 免相設計不為成訪工；保 避蓄、暴、威、員財</p> <p>與制就與設 維之濕供適 醫 院 環主下 包) 避與體設修人造、員害) 為壞、擊等人與命</p> <p>量 醫 個 包) 避與體設修人造、員害) 為壞、擊等人與命</p> <p>護機於間應 、當與提舒 。 護全及 ， 一 S t 應築硬因維或忽人與傷二 S r) 人破竊攻火病屬生</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安協建防，評亦供清靜與境有期救急系手設功訂管規供員的如全設止墜電理 免接過醫之教不修當是風療</p> <p>產全助立護本鑑包安潔之病（機檢鈴呼統及施能定理範病工環設監備電落安等 病受程療使育足保（對險</p> <p>之 救 之 測 梯 避</p> <p>。醫安體章基括全及醫房（如制查或、防）安作，人安境有、全）人診中儀用訓、養特於之</p> <p>為院全系之準提、安院環設定急緊 扶滑、全業提及全（保 防 用管。 在療因器與練維不別高醫</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如、視液未防制相礎修當力氣致檢中成害，定醫或材設括安消供急醫體系維檢測養作，員作暴攻院要以事</p> <p>，器監輸等預養或基維不電療導性然造傷亡應行器器礎包、緊、或之保正另免工到醫必，醫</p> <p>器擊理與浦立保)之施養如醫)襲突而人死院執儀關基(電、電)等、校。避在受，採施保</p> <p>儀電生器幫建性度關設保(或體侵查斷病或醫期療相與施機全防水供用等統護查試或業為工中力擊應措確</p>

條號	條文	備註
	<p>人醫時全 院住之醫病性床保之安包檢之性與之定與以疥聚另醫食醫房作合全理規危與制</p>	<p>員療 考 病院需院人設，持清全括查、所床期消防瘡感為院安院與業膳衛作範害重</p> <p>執業 之 量 人期求應之置並病潔性定床 安 床使單清毒止之染確之全之供應食生業，分要</p> <p>行務安 住在間，依特病應房與，期欄全墊用應潔，如群。保飲，廚餐符安管之如析管點</p> <p>H r n s r c o a d a i i a n l z l s t l t</p>

條號		條文		備註	
				P o i n C C 認 或 2 0 全 認	H P 證 I 2 食 管 證 A) 規 S 0 品 理 。 C 之 定 O 0 安 之
1	.5 .1	提 全 及 醫 房 各 實 護 施 清 作 期 蟲	供 、 安 院 環 部 整 ， 行 ， 消 潔	清 靜 與 境 門 潔 確 院 並 毒	安 潔 之 病 ， 落 維 實 內 工 定 除
1	.5 .2	訂 管 規 供 員 的	定 理 範 病 工 環	安 作 ， 人 安 境	全 業 提 及 全
1	.5 .3	醫 應 措 確 人 醫 時	療 採 施 保 員 療 之	機 必 ， 醫 執 業 安	構 要 以 事 行 務 全
1	.5 .4	藥 療 購 能 療 務 要 保	品 器 及 符 照 ， 品 期	與 材 管 合 護 並 質 執	醫 採 理 醫 業 需 確
1	.5 .5	定 醫	期 院	行 設	

條號	條文	備註
	5 施備儀用相等護查試或業紀 、器氣關 醫、體器 之、 保正並可 校、錄 設療醫或材維檢測養作有查	
1	5.6 定及電全防水供備統紀 期維 、 電、 錄、 或 緊等 並可 檢修 查機安消供急設系有查	
可*	1 5.7 膳衛良 食生好 可安管 全理	[註] 下部可本 未膳務總床床)下 符合件，選免： 1) 供服 2) 9 舍 符列條者自條評 (提食者 (病9(以者

第 1 篇、經營管理

第 1 . 6 章 病人導向

之服務與管理

條號		條文	備註
1 . 6	病之管	人服 導務 向與	<p>【明 醫 提合病向服括注服的服及員置及工應牌 與家識互及療責屬及宜號院診檢及服建收</p> <p>重 供宜人的務醫意務提務引、儀作配。 病，信明服；評、批務立</p> <p>點 院親，為醫，院諮場供人導 之 外 人 屬 任 的 、 領價，機 集</p> <p>說 應切以導療包應詢所、員人配辭；員名 如及認立係醫的歸供合掛出候候藥等並制分</p>

條號	條文	備註
		<p> 折改流供關待確效為保務病心可法 有用是會且經的言重標是長床各性運床外評病院感便應能境區考不單 病 </p> <p> 備註 、善程院同教認等醫醫符人的。 能 床 效 不用源醫穩點亦的無性療應院效 亦住在是不醫其 及性，醫面 用。 、特量依方 </p> <p> 討項提相接並成都確服以中種作的利僅社，院定而為指論或養依特的病另應院醫否方院功環社作且院的 </p>

條號	條文	備註
		<p>方便，不院方療，宜環透者院為接來院方及供管：考使置)調等利須內公作意。於、仁議，院品</p> <p>為而妨病便為提的境過評各是的源可便家意道設量用數、查，用知刊告為見之種病院改之均持質</p> <p>優是礙人及原供醫。使估項最資。設病屬見，置箱方之量地善工亦住、物欄病表管來人家內善改為續改</p> <p>方先以住的治則合療用醫作直訊醫有人提的如意(便設及點用具可院院及等人達道自及屬同建善醫性</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善力現讓動醫醫仁應院與針療善及評確執檢務動 P - C k A (A c e - 檢動驟認 C k A 分效對或意怨應處與</p>	<p>活動的。改更用院需依的策設品之目估實行討改；</p> <p>l D h - c P y : 執核 , h c 。於家見、有理流</p> <p>動為善符者及要據目略定質主標是持業、善採</p> <p>a o e t D c) e t 的</p> <p>n - c C l c</p> <p>畫一活步確及部成其人的抱訴責式以</p> <p>努力呈了活合、同，醫標方醫改題；否續務服活取</p>

條號	條文	備註
		<p>盡理病屬餐環關應供用家方所務</p> <p>快 對或客購或訊當使及訪取 需</p> <p>處於家用物相亦提醫其客得服</p>
1 · 6 · 1	<p>第作務切供流人程諮導病務</p> <p>一人態，整暢就、詢、人</p> <p>線員度能合之醫一、推等</p> <p>工服親提、病流般引送服</p>	
1 · 6 · 2	<p>提與教服訊供整資療</p> <p>供民與，病的訊諮</p> <p>務</p> <p>病眾醫 並人就及詢</p> <p>人衛院資提完醫醫</p>	
1 · 6 · 3	<p>提就號收理作利</p> <p>供醫、費入業服</p> <p>病之批及出等務</p> <p>人掛價辦院便</p>	
1 · 6 ·	<p>對或意怨</p> <p>於家見、</p> <p>病屬、申</p> <p>人的抱訴</p>	

條號		條文				備註
	4	設 單 員 並 理	有 位 處 明 流	專 或 理 訂 程	責 人 ， 處	

第 1 篇、經 營 管 理

第 1 . 7 章 危 機 管 理

與 緊 急 災 害 應 變

條 號	條 文	備 註
1 . 7	危 機 管 理 與 緊 急 災 害 應 變	<p>【明 重 點 說 為 確 與 人 屬 ， 建 管 ， 危 需 或 得 需 通 及 源 檢 醫 立 理 應 責 如 理 ） 專 統 危 包 風 工 災 度 評 員 醫 其 安 院 危 機 依 管 儲 時 害 醫 品 器 他 並 改 制 在 機 制 立 織 機 員 指 人 醫 管 宜 運 分 （ 脆 析 療 善 理 、 材 資 有 。 建 管 時 專 （ 管 會 定 員 院 ， 用 析 如 弱 ）</p>

條號	條文	備註
		<p>能危急並害果機計括預準變。升對件之變減之對機建之揮依級變啟模動變應人對、水震災訂醫害緊應與程</p> <p>可之緊，危結危包應原面事時應以害，危應全指與等應之需應與隊。災、地急應合災之害畫</p> <p>理災、提規業</p> <p>院生或件據析擬，、復院機生急力災擊發件健變系害定織如之務團)火災、緊，符與性災計</p> <p>醫發機事依分研管畫減防備與醫危發緊能少衝突事立應體災制組動(員職變數於風災等害有院特急變作</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序實此防發生傷需院大緊處與揮每與府團辦傷之以在生之求</p> <p>醫</p> <p>對已醫事應的指人位應回爭件範發院事原相</p> <p>，演外止生之患求應量急理健系年地或體理患訓滿社災救。</p> <p>可發療件以態定員妥，應。事生應故因，</p> <p>並練，災時大救，設傷應小全統定方相共大處練足區害護</p> <p>院</p> <p>議</p> <p>能生爭時誠度專或善對醫為件，釐發及正</p> <p>議</p> <p>落。為難衍量護醫置患變組指，期政關同量理，所發時需</p> <p>面或之議，實，責單因外療事防再醫清生真確</p>

條號		條文	備註
			<p>掌發應紀範發施改考另於影院應援制從學</p> <p>握展有錄事生，善依外相響同提互，經習</p> <p>事，檢及件之作之據，關之仁供助共驗。</p> <p>件並討防再措為參。對受醫亦支機同中</p>
	1 · 7 · 1	<p>建事及件制涉爭有關</p> <p>立故爭處，及議支懷</p> <p>醫預議理且醫員持辦</p> <p>療防事機對療工及法</p>	
	1 · 7 · 2	<p>建風機制災計</p> <p>立險管及害畫</p> <p>醫 / 理緊應</p> <p>院危機急變</p>	
試	1 · 7 · 3	<p>醫定員災災與施</p> <p>院專研、準</p> <p>之</p> <p>應責擬預備</p> <p>指人火滅防措</p>	

第 2 篇 、 醫 療 照 護

第 2 . 1 章 病 人 及 家

屬 權 責

條 號	2 · 1	條 文 病 人 及 家 屬 權 責	備 註
		<p>【明 重】 每 人獨有的價信當醫該基倫下照為本利障醫利應人點訂病的策範開讓家份權與策也員</p>	<p>說 病有，同、和故就應奠學礎適此基權保就權院病觀確關利政規公，及充其參決時育解 位 具性不求觀。人，到醫基妥，人 為 人 醫重 明有權關 並導人能解並療同教理 的 的 的 、</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及人性觀保尊到服人最含依法人期有利醫療療人屬義項病意我權權權權事醫工家營重就的護因的下項</p> <p>1 應維</p> <p>重自價提病且醫。利應 1 醫，住應 2 於、對其說及 3 之、拒隱保。、病共一病權質境本點</p> <p>列 醫 明護</p> <p>尊的和，護嚴的務權少；照規於間；院前中或之務；人權、及之項院與屬造視醫優環此重；</p> <p>病主值供人周療病，包。事病院享權。醫醫病家明事。同自定絕私障讓員人同個人利照。章有幾。院訂病</p>

條號	條文	備註
		<p>人的或範圍人屬工導明就利容</p> <p>2 院作在醫護務應人說溝並留重護權</p> <p>3 接療醫護應人明別行性或前提面以內</p> <p>權政，、及、相醫的。教內人執療與時向充明通隨意及病利病。受時療團向，是侵檢治，供說確容</p> <p>利策規並病家員宣說關權內育工員行照服，病份、，時尊保人人診，照隊病說特進入查療應書明保正</p>

條號	條文	備註
		<p>瞭並病整的意 鼓人家與決工員人屬解語解人康療的，人求醫員見醫主協 維尊人療主醫對、提關未療的</p> <p>被，得完署 應 病其參療，人病家理，病健醫關訊病尋他人意，應 為 及病醫，能人屬有命醫擇</p> <p>確解取人簽同書 4 勵及屬醫策作以及能之言說的及相資如欲其療之時院動助 5 護重的自權院病家供生期抉</p>

條號		條文	備註
			<p>資並相範準程以作遵 神為族其、等容到，精生別保對制之疾重應強定許裁，執制</p> <p>關，定規標業，工員 精 人殊，主私訊利受害於衛特以。強院神嚴人法鑑經（ 後 能強 院</p> <p>相訊制關或作序利人循 6 病特群自隱通權易傷故神法加障於住精病病依制及可定始行住</p>
2	· 1 · 1	<p>明病的規讓家工尊 訂人政範病屬瞭重 維權策，人及解其 護利或並、員、權</p>	

條號	條文	備註
	利	
2 · 1 · 2	診病程當情及式規病 斷人，說、治，定人 治的應明處療並取同	
可 2 · 1 · 3	嚴緊或院符衛定供治護 重急強作合生，必療 病安制業精法並要及 人置住應神規提之保	[註] 非市（衛所強院神機者自條評 直、市生指制之醫構，選免。 轄縣）局定住精療 可本
2 · 1 · 4	病診時查與集送保私 人及、檢、障及 之 和 於住處體皆其權 門院檢置採運應隱利	
2 · 1 · 5	精從務符治的明精人益針適 神事作合，確神職管，當 療 病之業復且訂科能理並的 人勞應健目應定病收方作執	

條號		條文	備註
		行 管 理	

第 2 篇、 醫 療 照 護

第 2 . 2 章 醫 療 照 護

品 質 與 安 全 管 理

條 號		條 文	備 註
2 . 2	醫 品 全	療 質 管 照 與 理 護 安	<p>【 重 點 說 明 】</p> <p>醫 療 質 安 日 療 此 須 每 工 的 從 的 護 進 療 率 更 用 減 於 護 受 。 品 安 為 首 ， 好 醫 品 建 組 中 及 的 理</p> <p>醫 護 病 是 規 護 本 念 植 醫 人 中 間 療 質 使 護 升 分 源 病 療 所 風 管 及 重 功 條 由 全 照 管 畫 醫 文 品</p> <p>照 及 全 常 照 根 信 深 位 作 心 不 醫 品 ， 照 提 充 資 少 醫 中 之 主 管 的 成 要 經 之 療 質 計 立 織 對 病</p>

條號	條文	備註
		<p>的進各分善達品續因規的幾 院者劃照質計增療品要臨科醫業政之，有之管構計醫理建質架推質計監系運</p> <p>全，用料改，療持。章目列 醫</p> <p>安注利資及畫醫的步本之下： 理規療品理：醫護需多、專行理作須好院架；管應品理、品進及此之</p> <p>人關而種析計成質進此範有項 1 管須醫護管畫進照質許床部療及管合必良全理及畫院者立管構動精畫督統</p>

條號	條文	備註
		<p>達目有管之及，塑醫品病文。定之品制以病安醫利集資針危高、錯方建當療控指藉標，優品善，障安立</p> <p>以。院者視持能出之及之。訂</p> <p>當療控標障：應收，、險出，適醫質，指析求的改目保人。建</p> <p>作成標醫理重支才造院質安化。2 適醫質指保人全院用之訊對急風易等面立之品制標由分尋先質項以病全。3</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品病全療文定醫管人之傳全工勵育參療持善動立及安醫織化過照隊通醫質成入照規術中保成於照質</p> <p>4 療事</p> <p>質人的組化期療及安資遞體，及員與品績，品病全療；醫護的，療改果醫護或手，改果提護。</p> <p>對不件</p> <p>及安醫織：將品病全訊給員鼓教工醫質改活建質人的組文透療團溝將品善加療常技冊確善用升品醫良之</p>

條號	條文	備註
		<p> 前及分討院各能醫良之險，定措維人，發醫良，訂時理，勵，不件後作原析避似之。 事防後檢醫於可生不件危境訂防以病全於之不件明生處式鼓報療事生應本分以相件發 5 各質和醫享果同醫 生 分 類資其院，提療 預事析：對種發療事高情宜預施護安對生療事應發的方並通醫良發，根因，免事再 析品料他分成共升照 </p>

條號		條文	備註
			<p>護醫護間由性會告等相院部療動用資經析究討提告表誌中提床或管之證醫享果同醫護質</p> <p>品療團，全研及，理內門；品料由，論出或於刊，供醫醫理，界，提療。</p> <p>質照隊藉院究報會互解各診活利管，分研於會報發雜物以臨學院上實與分成共升照品。</p>
2	. 2 : 1	醫定全及全並討對	
		院及院病計定改於	
		應推品人畫期善發	
		訂動管安，檢	
2		對	
		於	
		發	
		生	

條號		條文	備註
	. 2 . 2	醫事進原，防改 期護 ，證證改運建以療法之主 關	不，根分定施 行質會用學檢實，機討理相例
	2 . 2 . 3	之良能本析預及 定照相議實佐討務並制醫與關與	

第 2 篇、醫 療 照 護

第 2 . 3 章 醫 療 照 護

之 執 行 與 評 估

條 號		條 文	備 註
2 · 3	醫 之 評	療 執 估 照 行 護 與	<p>【重 點】 <small>醫</small> 最目供希適，療各的高協通行護，檢照當態人計應需時畫科護醫理、作、療及業 構的提所最醫護醫內域有的溝執照時常療適動病護反有隨計神照由護事工理治養專</p> <p>說 機要為人且的照要構領工準及在療畫經醫之，估照的如應正精療隊、藥會心能營關員</p>

條號	條文	備註
		<p>醫病供照體護環於段照應人安性服此有醫，供需改之狀 範有幾 定照隊權並好隊以病療 療團員病估定</p> <p>。於提療整照個並階療，病情續 如能用源提所且人 規的</p> <p>成對所醫為療一，成醫後慮病持 護 康 列 明 療團員，良團作供醫 護 醫</p> <p>。僅使資能人護病 章目 列 明 療團員，良團作供醫 護 醫</p> <p>組院人之護醫的節完性護考之排照務不效療並病照善健態本之下項 1 醫護人責有的運提人照 護 醫</p> <p>2 照隊應人及 護成將評訂</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出療計詳載歷以人相訊實遞</p> <p>3 訂常確囑全行</p> <p>4 情要切相醫護隊種間好調通達之照</p> <p>5 轉其位應醫護要達性之</p> <p>之照畫細於中使照關能</p> <p>應</p> <p>作規保被地</p> <p>依</p> <p>，照關療</p> <p>，領有的及，合醫</p> <p>護</p> <p>病</p> <p>出他時提療</p> <p>，持照</p> <p>醫護，記病，病護資確傳</p> <p>明業以醫安執</p> <p>病需適會之照團各域良協溝以適療</p> <p>人至單，供照摘以續護目</p>

條號	條文	備註
		<p>的 6 助實切診診排量安留診中醫護排人或至單時提療摘以續護標</p> <p>。應 病施之，之應病全意過必療之。轉出其，供照要達性。</p> <p>協人適轉轉安考人，轉程要照安病出院他位應醫護，持照目</p>
2 · 3 · 1	<p>住應醫照讓悉 院由師護病 病主負，人 人治責並知</p>	
2 · 3 · 2	<p>病實況治及依等事 歷記變療其據，後 應載化方治說以檢 詳病、式療明供討 護員病，</p>	
2 · 3 ·	<p>醫團應人 後療隊了問 照人解題</p>	

條號		條文				備註	
	3	並人悉轉他科應護交錄持護	讓 員 ；出單別製摘 班 ，續	接 如至位時作要 以性	班知有其及，照或紀達照		
	2 · 3 · 4	護完因狀適的護	理整應況切護計	過，病提可理畫的	程能人供行照		
重	2 · 3 · 5	適病	當比	的	護	[註]	為條
	2 · 3 · 6	醫載應作確安	囑與有業保全	之確標，醫執	記認準以囑行		
	2 · 3 · 7	依要醫團轉務院建轉關	病，療隊 介 ，外立診係	情提照照 並機良合	需供護會服與構好作		
	2 · 3 · 8	依評果適健畫	據 估 ，切治	病 提之療	情結供復計		

條號		條文				備註
	2 · 3 · 9	訂 限 離 束 業	有 制 、) 常	行 (之 規	動 隔 約 作	
	2 · 3 · 1 0	評 病 狀 切 養 指	估 人 態 給 及 導	住 營 ， 予 飲	院 養 適 營 食	
	2 · 3 · 1 1	提 適 教 指	供 當 資 導	病 之 料	人 衛 與	
	2 · 3 · 1 2	明 突 病 措 應 行	訂 發 人 施 落	院 危 急 ， 實	內 急 救 且 執	
	2 · 3 · 1 3	訂 非 病 或 處	定 預 、 死 理	病 期 重 亡 流	人 重 傷 之 程	

第 2 篇、醫療照護

第 2 . 4 章 特殊照護

服 務

條 號		條 文	備 註
2	. 4	特 殊 照 護	說 明
		特服	【明 在 重 點 說 醫 許 殊 庭 如 兒、物、醫評行要醫特訂之程，適護 規的 ： 神人供的照容配行
		殊務	療多照：暴童性酒成病療估十，院別定標及以宜品 範有幾 護科應適精護，合家暴
		照	有，、待害藥等之護執重此須此宜流定供照。章目
		護	中特護家力虐侵精癮人照與分因必對適準規提的質本之下項 1 精病提宜神內並執庭

條號	條文	備註
		<p>力童待侵酒治自治府策</p> <p>2 符院功精職療會及心務有的管</p> <p>3 透護吸護醫由醫護提應格設建護機確行建全護境</p> <p>、害藥療殺等</p> <p>。提</p> <p>合角能神能、工臨理，合品</p> <p>理</p> <p>若</p> <p>析、等合療團供有設備立管制實，置的</p> <p>。兒虐性、癮及防政政</p> <p>供醫色的科治社作床服並宜質</p> <p>有照呼照牙應格照隊，合施，維理並執以安照環</p>

條號		條文	備註
			<p>4 . 特 人應宜療，立實感制外應醫病護指，病 殊照有的品管除及執染作，設療人品標目確人 病護合醫質理建確行管業亦定及照質或標保權 益。</p>
可	2 · 4 · 1	依角務急處 醫，診置 色 院提病能 的任供人力	<p>[註] 未急者經主關不診者自條評 設診，中管同設，選 有室或央機意急室可本免</p>
可	2 · 4 · 2	良護理評療紀 好病、估品錄 的房收、質 加管案診與	<p>[註] 未加房可本評 設護者自條 有病，選免</p>
可	2 · 4 · 3	精性護提人 神病業供為 科房務以中 慢照應病心	<p>[註] 未精慢般 設神性病 有科一房</p>

條號		條文				備註	
		之式	治	療	模	者自條評	，選 。可本免
可	2 ·4 ·4	精間務以中療	神照應病心模	科護提人之式	日業供為治	[註 未精日護者自條評]設神間單，選 。有科照位可本免
可*	2 ·4 ·5	提及護暴相業	供少、力關務	兒年家防處	童保庭治遇	[註 總9(下可本評]病者自條 9含)。 床床以，選免
可*	2 ·4 ·6	提害關務	供防處	性治遇	侵相業	[註 總9(下可本評]病者自條 9含)。 床床以，選免
可	2 ·4 ·7	設治人酒物遊者務執形檢善落防	有療力精、戲治並、討分實治	成專提、網成療掌品及析自工	癮業供藥路癮服握情質改	[註 非福指癮機者自條評]衛利定戒，選 。生部藥治構可本免
	2 ·4 ·8				殺作		

條號		條文				備註
	2 · 4 · 9	明職的任能	確能方務	訂治針、	定療、功	
	2 · 4 · 1 0	依要宜療計元	病提職評畫服	人供能估與務	需合治、多	
	2 · 4 · 1 1	掌資檢職部作	握訊討能門情	復，分治之形	健並析療運	
	2 · 4 · 1 2	明精社的任能極務	確神會方務，提品	訂醫工針、並升質	定療作、功積服	
	2 · 4 · 1 3	評社需以神會畫供務	估會求制醫工，多	病心，訂療作並元	人理據精社計提服	
	2 · 4 · 1 4	評之能以當治庭務	估家，提的療支	病庭並供家或持	人功據適族家服	
	2 · 4 ·	依求宜心	病提的理	人供臨服	需適床務	

條號		條文				備註
	1 5					
	2 ·4 ·16	依求宜心且當	病提的理品	人供臨衡質	需適床鑑適	
	2 ·4 ·17	依求宜心且當	病提的理品	人供臨治質	需適床療適	
可	2 ·4 ·18	建照設備管制執	立護施、 理、行	透服、儀 確	析務設器機實	[註] 符合，選 ：1) 符列條者自條評 (登有透及透床) 2) 提析服 (透血析) 腹析液) 下部件可本免 未 設液床膜 未 透護 膜或透。 。
可	2 ·4 ·19	透服療質	析務照適	照之護當	護醫品	[註] 符合，選 ：1) 符列條者自條評 () 下部件可本免 未

條號		條文	備註
			設有透液床膜 未透護膜或透。 記血析腹析。 供照務腹析液) 2 (提析服(透血析)
可	2 · 4 · 2 0	慢照 () 照適 性護 R 之 護當 呼病 C 醫 品 吸房 W 療 質	[註] 以部 可本 未設性照房 於病收用器過天病或性有使吸過天 以 符合全件，選免： 1 () 記慢吸病 C。 2 () 性未使吸 3 ; 急房治呼超 1 6 3 符下條者自條評 (登有呼護 (W R)) (急房治呼超 6 之人於病收用器 2 (天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2 · 4 · 2 1	牙應之設器實養清 醫有設備，執管潔 部完施、並行理管 門備、儀確保及理	<p>下病) 之</p> <p>[註]</p> <p>符合條件，選免：1</p> <p>符列條者自條評 (</p> <p>設下者科腔外口理齒正牙科童科髓科復牙牙形家醫特求腔科他央機定醫科 (2) 提科</p> <p>下部可本)</p> <p>置科：、顎科腔科顎科周、 、 、補科體科庭科殊者醫、經主關之。) 供相</p> <p>未以別牙口面、病、矯、病兒牙牙病膺綴、復、牙、需口學其中管認牙專 未牙關</p>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2 · 4 · 2 2	具標科業並行	備準照程確	符之護序實	合牙作，執	<p>服 務 。</p> <p>[註]</p> <p>下部 可本</p> <p>合全件，選免：1</p> <p>符列條者自條評 ()</p> <p>設下者科腔外口理齒正牙科童科髓科復牙牙形家醫特求腔科他央機定醫科 (2)</p> <p>置科：、顎科腔科顎科周、、補科體科庭科殊者醫、經主關之。供相務</p> <p>未以別牙口面、病、矯、病兒牙牙病膺綴、復、牙、需口學其中管認牙專 未牙關。</p>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2 · 4 · 2 · 3	門備管及全 部完質策安 醫有品政人施 牙具之理病措	[註] 符列條者自條評 () 合全件，選免：1 設下者科腔外口理齒正牙科童科髓科復牙牙形家醫特求腔科他央機定醫科 (提科服) 2 供相務 下部 可本) 置科：、顎科腔科顎科周、、補科體科庭科殊者醫、經主關之。 未以別牙口面、病、矯、病兒牙牙病膺綴、復、牙、需口學其中管認牙專 未 牙關。

第 2 篇、醫 療 照 護

第 2 . 5 章 用 藥 安 全

條 號	2 . 5	用 藥 安 全	備 註
			<p>【明 重 點 說 藥 品 之 治 狀 占 重 色 管 院 使 中 程 ， 療 各 的 協 。 藥 、 疾 防 及 解 十 的 藥 是 藥 過 體 監 要 構 領 工 配 院 選 購 存 方 劑 送 藥 及 用 應 準 持 監 善 升 全 規 的 幾 1 病 、 症 均 分 角 品 醫 品 程 流 測 醫 內 域 的 合 對 擇 、 、 、 、 、 追 等 訂 流 續 ， 用 。 範 有 項 測 記 蹤 ， 定 程 品 以 藥 本 之 下 ： 醫</p>

條號	條文	備註
		<p>保、的人人為藥品藥須好管藥放要體及，維常藥庫理應醫需用藥醫訂品原標作程以需病藥管考定藥別握</p> <p>確法當事；保，必良存，存必硬備施須正。在。的管，據的採適。應藥用之化，際及用全為決購類掌</p> <p>應合適藥員力確品質品有保理品之的設設必持狀。況。2 品存上依療要合品院有採則準業序實要人安理量採品及</p>

條號	條文	備註
		<p>適庫量確用品有限 3 上善藥用用給法藥間處容整事應當建正宜師或機防方複費議相統醫開方隨索的資規定</p> <p>當，保之均效 中 處 應記名量法藥、 。方不，部可查議，有指監制止之與。建關以師立時時必藥訊範藥</p> <p>的存並使藥於期 方妥載、 、方給期若內完藥門適詢修並藥導視以處重浪建立系供在處能檢要品，特品</p>

條號	條文	備註
		<p>用及及防師錯方機 藥劑建參藥良作準訂確診院作程對警藥特合藥有的、流保藥 達的，實標業，藥瞭藥</p> <p>使針驟定醫立處 。</p> <p>在 調，可「優劑」明門住劑。高、混射應殊存劑以用 。</p> <p>全 為</p> <p>4 品上議考品調業則有的及調業序於訊品殊注品特保調程障安</p> <p>5 正給應執準程且前解</p>

條號	條文	備註
		<p>效作使及是藥敏形給中藥注人應有須且處</p> <p>6 內藥員病藥相制設況機以病用全機執上藥的告構非個任組統的</p> <p>副、量人有過情於藥給應病反如要確速 織如委或用全機之狀其，保的安在之行用全報應在究責是系進度</p> <p>、用用病否品等。、後意，需正迅 理。 組</p> <p>有事會人安關等置及能確人藥。制，安，築追人而織改態</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及「文之造項用全結回系程善過及人練改藥全 7 照隊供用導對提項相料</p> <p>所安化。病藥調果饋統之，在新員，善 醫 護應病藥，民供藥關</p> <p>謂全」營各人安查應於流改透職進訓以用安 療團提人指並眾各品資</p>
2	.5 .1	<p>藥之設合需善維 劑設施業，保護</p> <p>部備應務並養 門及符所妥及</p>	
2	.5 .2	<p>應識似防錯適 有別機止誤當</p> <p>藥或制用及 品類，藥不</p>	

條號		條文				備註
2	.5 .3	訂用作	定藥業	正標程	確準序	
2	.5 .4	提之訊藥	供藥及學	適品臨服	當資床務	
2	.5 .5	藥有藥措	品緊之施	供急因	應用應	
2	.5 .6	提用	供藥	病教	人育	
2	.5 .7	病品反情醫應迅	人使應變療正速	對用及化人確處	藥的病，員且理	
2	.5 .8	管相規當具	制關，體	藥作並成	品業適有效	

第 2 章、醫療服務
第 2 篇、社區護理
第 2 章、醫療服務

條號	條文	備註
2 · 6	社 區 照 護	<p>【明本之下項 1 病至接證之照務間短於預響大此早測徵發神早入 (l l r t i P h s e , 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點 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章 目 規 的 範 有 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列 精 神 作 人 實 礎 療 服 時 長 對 人 影 甚 因 何 偵 病 並 精 人 介 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發 病 受 基 醫 護 之 ， 病 後 ， 如 期 疾 兆 展 病 期 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 y n v i n s o , I a r e n c 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對 高 精 人 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 我 神 照 質</p>

條號	條文	備註
		<p>至要 2 照隊供出備續復畫含出人之指營導活導健導診與摘資醫應續服單立及關確人適後護第章照執評【說</p> <p>為 。 醫 護應病院及照健，提院適用導養、 、預出要訊院與照務位連合係保獲切續 。 2 醫護行 重</p> <p>重 療團提人準後護計包供病當藥、指生指復指回約院等，亦後護之建繫作，病得之照原 3 療之與估點明</p>

條號	條文	備註
		<p>7 3 職建區合及區衛心絡之結</p> <p>4 強區之疾重應申並查可能強區療第章及權【說6</p> <p>5 提當照務透制服行形於</p> <p>】 加 業與，與心生等資 對 制治精病病依請經，執制 2 病家重 修 醫 供居護，過掌務，案</p> <p>強重社融以社理中網源連 於社療神嚴人法，審許始行社治原1人屬責點明)院適家服應機握執情並例</p>

條號	條文	備註
		<p> 會、及居護模內原 3 療之與估點明 量病能識不不受或醫服或情時就延治期對療度病併險複之，區資：心 論估討善照務或 (. 。 2 醫護行 重) 考 神可病 ，接療遵 ，病重 ，其 ；治從之合風重院人社護 區 (如 討評檢改家服式容第章照執評【說 8 6 精人因感足願治不囑藥於嚴才醫誤療程於依低人高或住病有照源社 </p>

條號	條文	備註
		<p>理中引並醫從各入長劑用 衛心 等 入加囑性項 (效之 等) 生) , 強遵的介 : 針使。</p>
2 · 6 · 1	<p>醫團病求適整準與並 療隊 , 切的備指有 人 照應 提、出計導紀 護依需供完院畫, 錄</p>	
2 · 6 · 2	<p>依需開結區協回生 據求發相資助歸活 病積及關源病社 人極連社, 人區</p>	
試 2 · 6 · 3	<p>住院自人經病定供期並神規 院人傷風治 , 急照符衛定 情 精具或險療 應性護合生 神有傷, 後穩提後, 精法</p>	
可 2 · 6 · 4	<p>適居服有檢利 當家務評討品 執治, 估, 質 行療並、以提</p>	<p>[註] 未生部健險 向福中康署 衛利央保申</p>

條號		條文				備註	
		升				報 治 付 院 自 條 評	居 療 醫 ， 選 免 。 家 給 可 本
試	2 · 6 · 5	社 病 期 介 風 發 持 護	區 人 偵 入 險 病 續	精 之 測 及 易 人 性	神 早 、 高 復 之 照		
試	2 · 6 · 6	與 理 心 護 精 人	社 衛 共 出 神	區 生 同 院 病	心 中 照 之 病		
	2 · 6 · 7	擬 與 康 動	定 社 促	並 區 進	參 健 活		

第 2 篇、醫 療 照 護

第 2 . 7 章 感 染 管 制

條 號		條 文	備 註
2 · 7		感 染 管 制	<p>【明 重 點 說】</p> <p>感 染 的 預 防 目 的 是 在 於 降 低 感 染 的 發 生 率 及 病 家 作 其 醫 生 在 得 原 內 生 護 染 察 以 有 染 有 制 領 練 感 人 用 分 動 染 能 因 應 當 合 工 育 工</p> <p>制 在 降 人 屬 人 他 院 醫 到 防 體 之 並 醫 相 時 知 因 效 管 感 專 導 有 染 員 資 析 察 風 及 應 訂 計 各 作 全</p> <p>、 員 出 入 院 感 止 在 散 在 療 關 迅 應 之 制 染 家 及 素 管 覺 險 定 畫 部 及 院</p> <p>低 工 及 入 員 內 染 病 院 佈 發 照 感 速 予 感 須 管 的 訓 的 制 利 主 感 並 並 適 整 門 教 員</p> <p>料 早</p>

條號	條文	備註
		<p>做的制作本之下項</p> <p>1 應感制單且執項以染目並畫續感制及方</p> <p>2 各期發感件變畫有管冊供內門感制據強的管</p> <p>份染關 規的</p> <p>內管工 範有幾 院立管關，實各務感制。計持行管測善 對預能之事應計訂染手提院部行管根加工染教</p> <p>好感相。章目：</p> <p>列</p> <p>醫</p> <p>設染相位確行業達管的有且進染監改</p> <p>案</p> <p>應</p> <p>種可生染有，感制以醫各執染之。員感制</p>

條號	條文	備註
		<p>育所作知染對法驟 3 且的設洗備 4 員護施落行 5 能醫療相染新況取且的管施 6 抗管制抗適合使 7 材械潔理</p> <p>，有人悉管策及 適 足防備手 訂 工，實 隨 掌院照關的，具適感制 建 生理促生當理 用</p> <p>使工員感制方步 當夠護及設 有保措並執 時握醫護感最狀採體當染措 立素機進素及之 衛器清管滅</p>

條號		條文				備註	
						菌毒存線貨送驟理法應感制則	消儲動租配步管方均合管原 、 、 、 及等及 ，符染 。
重	2 · 7 · 1	落感措	實染施	執管	行制	[註]	本重文 條點。 為條
	2 · 7 · 2	確衛潔毒及消	實材、環	執之、滅境	行清消菌清		
	2 · 7 · 3	落素管	實抗理	抗藥	生性		

第 2 篇、醫 療 照 護

第 2 . 8 章 檢 驗、病

理 與 放 射 作 業

條 號		條 文	備 註
2 . 8	檢 理 作	驗 與 業、放 病 射	<p>【明 重 點 說】</p> <p>對 病 人 合 估 出 的 護 病 估 續 工 括 資 析 資：實 影 種 結 後 到 最 最 醫 計 人 需 照 成 的 結 域，最 醫 計 院</p> <p>正 的 能 適 療 畫 的 一，、，體 室 等，能 病 利 切 照。評 醫 團 共 與 各 專 合 切 照。</p> <p>作 宜 才 最 醫 計 人 為 性 作 收 訊 各 料 身 驗 像 檢 果 才 對 有 適 療 畫 的 要 護 員 參 合 的 整 適 療 畫</p> <p>確 評 作 切 照。評 持 包 分 如、及 各 最 得 人、的 護 病 估 療 隊 同，領 長 出 的 護 醫</p> <p>的 集 種 查</p>

條號	條文	備註
		<p>應評及定標確照能溝合醫特種檢適準規提的質本之下項</p> <p>1 檢解理品單放像及之儀備遵能要依訂程進要查保</p> <p>對估分適準保護有通。院別檢查宜流定供照。章目：</p> <p>列：</p> <p>醫 驗剖、供位射檢治各器必照維求照定序行時驗養</p> <p>各執析宜，醫團效及因必對驗訂之程，適護規的</p> <p>種行訂之以療隊的整此須各、定標及以宜品 範有幾 事、病血應及影查療種設須功護，所的，必的、</p>

條號		條文	備註
			<p>維校措以其正同於所的環境全題有的方監制</p> <p>2 檢解理品單放像及應運範圍確全人估正品證</p> <p>修正施確運常時設產工境，妥處式測</p> <p>醫 驗剖、供位射檢治訂作，保及的資確質</p> <p>或等，保作。對備生作安問應善理與機</p> <p>事、病血應及影查療定規以安病評訊與保</p>
可*	2 · 8 · 1	<p>具的驗並其作安</p> <p>備醫設能正與全</p> <p>合事備確常環</p> <p>宜檢，保運境</p>	<p>[註]</p> <p>符列條者自條評 (合全件，選免：1) 下部可本 總</p>

條號		條文				備註	
						病 9 (以 (設 事 部	9 含 下) 有 檢 門 床 床) 。 未 醫 驗 。
	2 · 8 · 2	具 標 事 業 並 行	備 準 檢 程 確	符 之 驗 序 實	合 醫 作 ， 執		
	2 · 8 · 3	醫 作 完 質 施	事 業 備 保	檢 具 的 證	驗 有 品 措		
可	2 · 8 · 4	設 之 應 供 業 並 執	有 血 單 輸 程 能 行	合 品 位 血 序 確	宜 供 及 作 ， 實	[註 未 血 應 (庫 未 輸 業 可 本 評	設 品 單 含) 執 血 者 自 條 。 有 供 位 血 且 行 作 ， 選 免
可	2 · 8 · 5	血 作 品 措	品 業 質 施	供 具 保	應 有 證	[註 未 血 應 (庫 未 輸 業 可 本 評	設 品 單 含) 執 血 者 自 條 。 有 供 位 血 且 行 作 ， 選 免
可	2 · 8	具 的 斷	備 放 (合 射 含	宜 診 核	[註 未 射	有 診 放 斷

條號		條文	備註
	. 6	子設能功運境 醫備確能作安 學，保正與全) 並其常環	或醫器可本評 核學者自條。 子儀，選免。
可	2 . 8 . 7	具標射 (醫業並行 備準 含學程確 診核) 序實 合放斷子作，執	[註] 未射或醫器可本評 有診核學者自條。 放斷子儀，選免
可	2 . 8 . 8	放 (醫業備保 射含學具的證 診核) 有品措 斷子作完質施	[註] 未射或醫器可本評 有診核學者自條。 放斷子儀，選免

113 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目錄

凡 例.....	II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1
第 2 章 師資培育.....	4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5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6
第 5 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7
第 6 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16

凡 例

-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95 條規定，會同教育部辦理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並訂定「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以下稱本基準)；本基準供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之醫院參考及使用。
- 二、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為章、節、條、項、款等五個層級，共計有 6 章、193 條。其中節號使用二碼數字，條號使用三碼數字。引用條文規定時，可略去章名與節名。
- 三、本基準之條文分類方式如下：
 1. 「可免評之條文(not applicable)」：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評之條文」與「可免評之條文(not applicable)」。後者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2. 「符合/待改善條文」：於條號前以「合」字註記。
 3. 「必要條文」：係規範住院醫師值勤時數，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亦屬「可免評之條文」。
 4. 「試評條文」：於條號前以「試」字註記。
 5. 「試免條文」：本年不納入評鑑，於 114 年列為試評之條文或評量項目者，於條號前或評量項目後，以「試免」字註記。
- 四、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符合、部分符合、待改善」及「符合、待改善」，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
 1.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一章至第四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
 2.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一章至第四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3. 待改善：同條文中，2 項評量項目(含以上)未達成，或第一章至第四章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
- 五、有關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請參照作業程序「附件四、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規定。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 之條數	符合/待改善 條文之條數	必要條文 之條數	試免條文 之條數	
		可	合	必	試免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9	6	7	1	1
2	師資培育	4	0	3	0	0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 交流	3	0	0	0	0
4	研究教學與成果	6	1	2	0	0
5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 之訓練與成果	49	49	0	0	0
6	其他醫事實習學生 及醫事人員之訓練 與成果	112	112	0	0	0
總計		193	168	12	1	1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條號	條文	備註
1.1 教學及研究設備 【重點說明】 教學及研究設備為教學醫院必備的基本條件之一，評鑑除查核設備數量與規格外，更著重於了解該設備是否充分發揮功能。		
合 1.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專用辦公空間	
合 1.1.2	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且具教學功能	
1.1.3	醫院應設置網路教學平台	
合 1.1.4	醫院應提供教學教材製作服務及補助經費	
1.1.5	應設置適當空間及設備供研究之用	
1.2 圖書、文獻資料查閱機制 【重點說明】 1. 醫院應編列適當預算購置必要的圖書及、期刊、電子資源，並應妥善保存與管理，定期公告新購入圖書及期刊資訊，以利使用。 2. 如經費許可，宜提供光碟或與院外資料庫連線的電腦文獻檢索系統，並提供容易獲取相關文獻之方式。 【註】 若學校附設醫院之圖書館設於學校內，而非設於醫院內時： (1) 應開放醫院人員自由使用。 (2) 圖書館購置圖書時，應參考醫院醫事人員之需求。		
合 1.2.1	購置必須的圖書、期刊及教學材料	
1.2.2	適當的文獻檢索與圖書利用機制	
1.3 臨床訓練環境 【重點說明】 醫院應提供良好訓練環境，訓練過程中並應確保病人安全與隱私。		
可 1.3.1	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	【註】 適用於有申請西醫、牙醫、中醫、營養、臨床心理職類，其餘職類則依各職類執行的訓練計畫需要而定。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1.3.2	提供良好的急診訓練場所	[註] 1.適用於有申請西醫職類。 2.牙醫、藥事、護理職類則依醫院執行的訓練計畫需要而定。
合 1.3.3	提供良好的住診訓練場所	[註] 1.適用於有申請西醫、護理、臨床心理職類。 2.牙醫、藥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職類則依醫院執行的訓練計畫需要而定。
合可 1.3.4	提供醫師及實習醫學生(含牙醫、中醫)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註] 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A 至 5.7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1.3.5	提供醫事人員及實習學生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可 1.3.6	提供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	[註] 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A 至 5.7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若醫院自選評量時,所有申請評鑑之醫事職類均應依各職類訓練計畫所需設置。
試免 1.3.7	醫院訂有學生至醫院學習相關規範以維護病人及學生權益	
1.4 行政管理之執行情形		
【重點說明】		
1.醫院應設置統籌教學訓練工作之決策機制,即醫學教育委員會,其組成委員應具各教學領域之代表性。委員會應指導教學行政單位及各部科執行相關業務,並與各部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2.良好的訓練計畫、師資及訓練環境有賴行政管理系統的支援,才能發揮最大效用,反之則對教學形成一種阻礙。故醫院應設置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包含人力及資源,以推展教學工作。		
1.4.1	應設置組織健全之醫學教育委員會(醫教會),且其功能及運作良好	
1.4.2	應設置教學行政單位,執行良好	
1.5 教學、進修及研究經費編列		
【重點說明】		
醫療法第 97 條規定,「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同時醫院應考量本身條件及其教學、進修及研究三大領域的目標,適度調整三類間之比重與經費投入之均衡。		

條號	條文	備註
合 1.5.1	教學、研究及進修之經費應分別編列，各項費用應有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	
1.6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確保病人安全 【重點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保障住院醫師值勤訓練品質與建立醫師健康之職場環境，以系統性規劃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及兼顧學習品質與病人安全。		
必可 1.6.1	住院醫師值勤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	[註] 1.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A 至 5.7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1.6.2	改善住院醫師值班工作負荷，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註] 1.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A 至 5.2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第 2 章 師資培育

條號	條文	備註
2.1 師資培育制度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醫事人員之養成過程中，需運用「師徒」制之訓練模式。在此種訓練模式中，教師所扮演之「典範」角色，對受訓人員之觀念與行為有深刻影響，故教師需具備良好之專業素養。另外，教師還需掌握課程安排、教學技巧、學習成果之評估方法等知能，這些知能需要透過學習與訓練來獲得。因此教學醫院應有良好之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獎勵措施、薪資結構、升等升遷等辦法，讓教學工作得以持續發展。		
2.1.1	明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	
合 2.1.2	明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合 2.1.3	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	
合 2.1.4	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條號	條文	備註
3.1 國內與國際間學術交流活動 【重點說明】 不同層級或功能之教學醫院有其不同之訓練目的與重點，藉由跨院或國際間之學術交流合作，醫事人員可受到更完整且多樣之訓練，以培養全人照護之能力。		
3.1.1	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	
3.1.2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3.2 跨領域團隊合作 【重點說明】 藉由跨領域團隊合作訓練，讓醫療照護團隊成員間，特別是不同職類醫事人員間，能更瞭解彼此之業務特性，並掌握團隊合作的知能及技巧，以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3.2.1	有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 照護訓練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條號	條文	備註
4.1 研究之教學與獎勵 【重點說明】 教學醫院應對醫事人員提供醫學研究之訓練，促使其具備基本研究能力；並應訂有研究鼓勵辦法，以鼓勵所屬人員從事臨床研究工作、擔負研究之教學，以促進醫學技術發展及持續品質改善。		
合 4.1.1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	
4.1.2	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	
4.1.3	重視研究倫理，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	
4.2 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 【重點說明】 查核研究成果發表數量及品質，以確認醫院是否落實醫學研究的執行。		
4.2.1	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	
合可 4.2.2	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	[註] 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A 至 5.7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4.2.3	其他醫事人員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	

第 5 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條號	條文	備註
5.1A 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本節所稱短期實習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短期臨床實習訓練之醫學系學生，包含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學生、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所稱「短期」，係指收訓實習醫學生的時間合計不超過 2 個月。 2.本節所稱主治醫師或教師，係指負有教學任務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專任主治醫師。 3.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之擬定，須參考教育部公告實施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辦理。 4.醫院訂有短期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學校或主訓練醫院之規定，且訓練計畫安排應有連貫性，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5.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之醫院，至少須同時受評第 5.1A 及 5.2 節等 2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 5.1 A 及 5.2 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則不得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 6.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1A.1 條)，其餘免評。		
可 5.1A.1	短期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	
可 5.1A.2	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A.3	短期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A.4	短期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A.5	對短期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以培養提供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A.6	短期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分析、回饋與改善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A.7	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成效之分析與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

條號	條文	備註
		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2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p>1.本節所稱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joint program)者。但若醫院之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p> <p>2.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p> <p>3.醫院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醫師訓練相關規範，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p> <p>4.醫院應以適當的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獎勵及輔導。</p> <p>5.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合作醫院，須受評 5.2 節住院醫師訓練，惟若僅執行 2 個月社區醫學訓練課程，得不申請 5.2 節之評量。</p> <p>6.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已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者，其專科訓練計畫將依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而失效，原訓練醫院應妥善安排原已收訓住院醫師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p> <p>7.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2.1 條)，其餘免評。</p>		
可 5.2.1	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5.2.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2.3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2.4	住院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2.5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2.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2.7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

條號	條文	備註
		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3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本節所稱實習牙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牙醫學系學生，及經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		
2.醫院應提供實習牙醫學生有系統且符合全人口腔照護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3.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2個月)，須同時受評第5.3及5.4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5.3及5.4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牙醫學生。		
5.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3.1條)，其餘免評。		
6.若收短期實習牙醫學生(≤2個月)或聯合訓練計畫中之合作醫院，僅評輪訓該院之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可 5.3.1	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3.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3.3	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3.4	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之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3.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3.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5.3.7	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條號	條文	備註
5.4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本節所稱新進牙醫師，係指於「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核定之醫院接受訓練之學員。		
2.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3.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之計畫評值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4.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4.1)，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可 5.4.1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4.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4.3	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4.4	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1.衛生福利部核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項目中未有「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及「口腔顎面外科訓練」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4.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4.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	[註] 1.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計畫為單一訓練計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條號	條文	備註
		2.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4.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5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本節所稱牙醫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joint program)者。但若醫院之牙醫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2.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3.醫院各科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4.醫院應以前述認定基準中之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牙醫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5.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5.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可 5.5.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5.2	適當安排符合全人口腔照護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5.3	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5.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1.若專科醫師訓練未有住院病人照護訓練要求時，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5.5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

條號	條文	備註
		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5.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5.7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條號	條文	備註
5.6 實習中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中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中醫臨床實習訓練之中醫學系學生，包含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學生。		
2. 醫院應提供實習中醫學生有系統之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3. 醫院應確保其中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中醫學生者，須同時受評第 5.6 及 5.7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 5.6 及 5.7 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中醫學生。		
5.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6.1 條），其餘免評。		
可 5.6.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	
可 5.6.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6.3	實習中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6.4	實習中醫學生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6.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6.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6.7	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7 新進中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中醫師，係指為依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取得擔任負責醫師資格而接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醫院應提供新進中醫師有系統之臨床訓練計畫與符合資格之臨床教學師資。		

條號	條文	備註
	<p>2.醫院應確保其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p> <p>3.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 106年起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 醫院不得再招收新進中醫師, 原已收訓者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其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p> <p>4.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 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 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7.1條), 其餘免評。</p> <p>5.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前項負責醫師, 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p>	
可 5.7.1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 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 內容適當	
可 5.7.2	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 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 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7.3	新進中醫師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 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 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7.4	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 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 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7.5	新進中醫師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 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 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 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7.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成效評估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 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 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7.7	新進中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及評估教學成效分析與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 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 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第 6 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條號	條文	備註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其職類包括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 2. 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 6.1 及 6.2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 5. 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 6.1.1 條），其餘免評。		
可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6.1.3	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的反應管道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聽力與牙體技術等職類之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 4 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2. 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及成果評估。 3. 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 6.1 及 6.2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本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職類，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不得申請衛生福利部教學費用補助。 4.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 6.2.1 條），其餘免評。 5. 新增職類（係指通過 102 年(起)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新增職類者），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 6.2.1 條文）；惟新增職類若為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可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	

條號	條文	備註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6.2.3	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新進醫事人員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6.2.4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